

附表二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紀錄表（監造單位填列）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業者			
營建剩餘資源產出或需求數量（立方公尺）		營建剩餘資源分類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	至	數量	M <sup>3</sup>
抽查時間			
抽查當日工地現場施工或開挖（回填）？			
抽查項目	是	否	說明
1、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是否核准？			
2、承攬廠商是否製作基本資料表？			
3、是否設置泥漿先期處理設備？			無泥漿處理項目者，請於是否欄位劃列斜線表示
4、抽查已處理完成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憑證內容是否符合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			
5、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是否符合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			
6、承攬廠商是否定期登錄前月出土相關資料於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辦理
7、承攬廠商是否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項目完成後製作營建剩餘資源完成報告書？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項目尚未完成者，請於是否欄位劃列斜線表示
8、抽查當日現場是否正進行營建剩餘資源運離工區作業？（若否，下列各項免填）			
（1）車輛載運營建剩餘資源是否有滲漏、掉落情形？			
（2）運輸泥漿時是否用密閉式車斗之車輛載運？			
（3）營建剩餘資源運離工區時，載運車輛是否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方式進行覆蓋作業？			
（4）工地是否設置車輛清洗設備？			
缺失、待改善或待釐清事項			
監造單位			
填表人員（簽章）	監造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係指前次抽查日至本次抽查前一日止，如為首次抽查則為開始運送首日至本次抽查前一日止；數量亦應填列該期間之數量。